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時間：13：30

地點：積中堂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13:30~14:30

主席：余致力校長

出席人員：林群博教務長、蔡源成學務長、歐昱廷總務長、林秀柑研發長(吳津貞小姐代理)、傅秀仁處長、丘添富處長(韓政道組長代理)、王冠閔院長、程榮祥院長、任文瑗院長

列席人員：莊淑婷主任、秦雅嫻主任、劉素玲老師、張維剛先生、沈芫軒小姐

缺席人員：無

應到：15 位 未到：0 位 實到：15 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沈芫軒

壹、主席致詞

教育部高教深耕及獎補助的經費都是在新年度開始後才會核定，因此教育部已預先撥款給各校使用，目前已預撥獎補助款 1,500 萬、高教深耕 600 萬予本校，就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如有迫切且連續性的重要業務，也可以先行支用，使各項業務順利進行。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各計畫工作報告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107 至 111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期(112 至 116 年)計畫書已完成定稿並於 1 月 11 日寄達教育部及台評會。
2. 2 月 8 日教育部來函通知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一部分主冊計畫 112 年度簡報審查相關事宜，重點如下
 - (1) 預計 3 月 2 日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平台開放公告計畫書之「待釐清事項」。
 - (2) 3 月 10 日前上傳簡報及待釐清事項回復說明，同時寄送紙本至台評會。
 - (3) 3 月 10 日前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平臺完成簡報會議出席人員名單填報作業，人數以 3 人為限。
 - (4) 簡報審查日期為 3 月 17 日，審查時間共計 30 分鐘，含 20 分鐘簡報及 10 分鐘 Q&A 詢答。
3. 2 月 14 日召開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簡報討論會議(1)，會中奉校長指示，規劃後續簡報討論會議時程如下：

日期	時間
2 月 17 日(五)	10:30
2 月 21 日(二)	10:30
3 月 01 日(三)	9:30

3 月 07 日(二)	10:00
3 月 08 日(三)	10:00
3 月 09 日(四)	10:00

會中若有需要，將邀請相關主管參與討論，預計 3 月 9 日完成最終簡報定稿送印。

4. 「待釐清事項」於 3 月 2 日公告後，請相關負責單位撰寫回覆說明，並於 3 月 6 日(一)回傳教發中心。

教務長補充報告：

教發中心主要控管費用及指標，請各單位依照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書五個面向指標開始執行活動，達成當年度績效，無需等待經費核撥。請各單位務必如期達成各個指標績效，如果未達成請向委員會說明原因。

學務長補充報告：

有關附錄一及附錄二部分，現已依審查意見修改完成，預計 2 月 23 日送出，感謝教發中心提供相關資料。

校長：

1. 簡報初稿已經大致完成，目前開始密集開會進行簡報內容調整，針對各面向做出來的草稿交由教發中心彙整且開始逐頁討論及修正。3 月 7 日、3 月 8 日、3 月 9 日，三天的簡報會議，請各單位主管依照「待釐清事項」內容至會議中進行討論說明，請主管把時間空下來。
2. 教育部於 3 月 2 日公告「待釐清事項」，請各主管督導各單位完成回應內容，請主管詳閱並蓋章後再擲回教發中心彙整。
3. 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預計申請 6,000 萬，是第一期計畫的 2 倍，因此請各單位務必把事情做好，讓教育部看出我們的能力。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四創中心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微型創業實施要點」制定案。

說明：

1. 為營造校園創新創業生態，引領學生創業氛圍，鼓勵在校生/畢業生積極參與創新及創業活動，落實專業技能與創新創業能力之市場化，特訂定本要點。
2. 法規全文及相關表件如附件及附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附錄一及附錄二)。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中文檢定成績優異獎助辦法」制定案。

說明：

1. 為加強本校學生基本中文閱讀寫作能力，鼓勵學生參加中文檢定，以提升中文教學之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2. 法規全文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30)

僑光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微型創業實施要點

附件一

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

- 一、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校園創新創業生態，引領學生創業氛圍，鼓勵在校生/畢業生積極參與創新及創業活動，落實專業技能與創新創業能力之市場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補助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及畢業 3 年內學生，且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修習創業實習課程者。
 - (二) 具創新與市場性之優異創業構想者。
 - (三) 在校期間參加校內外創業競賽獲獎者。
 - (四) 參與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成績優異者。
- 三、 微型創業補助申請人：創業團隊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提出補助申請。
- 四、 申請繳交備審資料：
 - (一) 創業計畫申請表。
 - (二) 未來五年具體可行之創業執行企劃書。
 - (三)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 / 畢業證書。
 -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籍學生檢附護照影本)。
 - (五) 獲獎證明、專利、成績證明及其他相關補助資料。
- 五、 審查機制
 - (一) 審查委員會：由四創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四創中心遴選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簽請校長聘任後組成之。
 - (二) 審查方式：
 1. 本補助於每年 12 月公告受理申請，公告 3 個月後截止申請，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限內檢具備審資料送交四創中心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 創業備審資料經審查委員會依評選原則審議通過後執行，必要時得邀請創業團隊列席報告。
- 六、 補助經費
 - (一) 創業團隊之補助金額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 8 萬元為原則。
 - (二) 補助項目包含工讀費、印刷費、材料費、報名費、交通費、雜支等科目為原則，經費報支原則請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三) 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訂創業保證協議書後發放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另百分之五十於期中報告書繳交後發放。
 - (四) 已獲補助項目，不得重複支領校內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勵。
- 七、 創業團隊於獲補助期間須完成下列事項：
 - (一) 獲補助後，每季須繳交季財務報告以進行績效考核，6 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書，於 1 年內繳交成果報告書。若中途無法順利營運者，須提出檢討報告書。
 - (二) 定時提供支用憑證予學校並完成經費核銷。
- 八、 本要點經高教深耕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創業計畫申請表

附錄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團隊名稱			
申請人 (指導老師)	姓名		教師代碼
	教師所屬系別		
	連絡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	姓名		學號
	系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_____學年度
	連絡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	姓名		學號
	系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_____學年度
	連絡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	姓名		學號
	系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_____學年度
	連絡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	姓名		學號
	系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_____學年度
	連絡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	姓名		學號
	系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_____學年度
	連絡電話		e-mail
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創業實習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創新與市場性之優異創業構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期間參加校內外創業競賽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成績優異者。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計畫申請表(附錄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五年具體可行之創業執行企劃書(附錄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 /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籍學生檢附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證明、專利、成績證明及其他相關輔助資料。		

僑光科技大學未來五年具體可行之創業執行企劃書

附錄二

一、公司簡介

- (一)公司創立背景及營運目標
- (二)經營團隊

二、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營運模式
- (三)創新性說明
- (四)可行性分析
- (五)技術來源
- (六)其他

三、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 (二)目標市場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四、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五、創業發展計畫

敘述公司創業發展計畫如:產品開發、行銷推廣、通路拓展、新市場開發等

六、成本分析

- (一)時間
- (二)水電
- (三)資金
- (四)自營或合夥

七、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計畫結論
- (二)效益說明
 1. 直接經濟效益
 2. 間接經濟效益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中文檢定成績優異獎助辦法

附件二

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基本中文閱讀寫作能力，鼓勵學生參加中文檢定認證，以提升中文教學之成效，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中文檢定成績優異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部四技在學生得參加本校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之「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
- 前項檢定於新生入學當學年上學期辦理(含重補修生、復學生)。
- 第三條 學生參加前條檢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獎助報名費，每位學生以獎助一次為限：
- 一、前測成績排序在前十分之一。
 - 二、前款情形以外，檢定結果達中級以上。
- 第四條 符合獎助資格者，應於發照日起六個月內將證照證明文件登錄於學生證照輸入系統，由所屬學系審查無誤後傳送至證照系統保存資料。
-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經費優先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但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獎助金額，公告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